



# HC INTERNATIONAL, INC.

##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sup>(附註2)</sup>，茲委任<sup>(附註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42 號華星大廈B 座(100088)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若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亦有權就各項於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批准訂立根據印刷補充協議預計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該協議指定之上限金額，並授權董事就上述文件作出適當之非重大修改。」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普通股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普通股有關。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適當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屬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 樓，方為有效。
7.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8. 閣下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